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528,000元(15,28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533,399.26元
● 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截至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期间披露了11次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兑付日及赎回对象
赎回兑付日:2026年6月1日
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U: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惠而浦工业园大楼8707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8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三、会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1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1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制度》
1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1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
2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2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2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2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2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2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2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2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2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3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3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3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3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3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3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3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3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3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3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4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4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4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4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4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4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4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4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4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4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5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5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5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5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5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5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5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5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5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5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6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6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6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6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6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6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6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6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6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6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7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7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7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7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7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7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7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7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7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7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8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8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8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8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8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8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8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8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8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8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9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91.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92.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93.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94.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95.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96.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97.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98.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99.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
100.议案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制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
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70,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
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3,314,677.25元。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3,314,677.2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投资债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数量:284,294,938股
● 回购总金额:284,294,938元
● 回购均价:1.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实施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回购申请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股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10月31日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29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96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78.29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9,024,489.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
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980,000元。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9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数量:4,899,000股
● 回购总金额:4,899,000元
● 回购均价:1.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实施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议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99,000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6,990,300.00元。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于202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售的48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59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临床试验许可的药品名称:HB0066注射液
● 临床试验许可的药品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
● 临床试验许可的药品剂型:注射液
● 临床试验许可的药品规格:0.25g/100ml

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2026年3月,华奥泰获得药物就HB0066注射液项目新增的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进行上述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66项目上研发投入合计人民币10,066.7万元。
特发性肺纤维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是一种病因尚未明确的慢性、进行性、不可逆间质性肺疾病,患者呼吸困难持续加重。公司HB0066是以抗TSLP(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为靶点,在C端连接抗IL-11(白介素-11)单链抗体形成的双特异性抗体,能高特异性靶向TSLP和IL-11与TSLP在IPF患者肺组织中显著高表达,分别调控纤维化进程及促纤维化免疫反应。体外实验已证实这两个靶点在调控纤维化中具有协同作用,联合抑制可显著减轻纤维化免疫反应,使用HB0066同时阻断这两个靶点,在改善肺纤维化方面效果更优。目前,已有IL-11抑制剂正在尝试用于IPF治疗,而HB0066能够双重靶向TSLP及IL-11受体,同步阻断两条致病通路,抑制异常炎症与纤维化进程,在IPF治疗中具备突出的研发与临床应用优势。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疾病知识度提高以及影像诊断技术不断进步,全球IPF患者诊断率不断上升,推动相关治疗市场发展。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24年全球IPF治疗市场规模为4.6亿美元,中国IPF市场规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Grand View Research公开市场数据,中国已获批临床、公开行病学研究文献以及行业治疗费用水平测算,当前中国IPF治疗市场规模为20亿元至50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